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12月10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107年01月10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12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退休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二) 教師之升等及進修。
 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經本中心會議遴選產出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自性質相近系(所、中心)中教師聘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，該委員不得參加審議。
- 五、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，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經教評會通過，由校長簽核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。
- 六、中心教師申請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審議，初審由本委員會負責，複審由本中心另組複審委員會審議，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。複審委員之相關規定，以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